

高雄市第4屆橋頭區三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橋頭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橋頭區三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陳志忠 and 劉崇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區選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 其他：
1. 妨害選舉之處罰
2. 妨害投票罪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第103條
第104條
第105條
第106條
第107條
第108條
第109條
第110條
第111條
第112條
第113條
第114條
第115條
第116條
第117條
第118條
第119條
第120條
第121條
第122條
第123條
第124條
第125條
第126條
第127條
第128條
第129條
第130條
第131條
第132條
第133條
第134條
第135條
第136條
第137條
第138條
第139條
第140條
第141條
第142條
第143條
第144條
第145條
第146條
第147條
第148條

Table with columns: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Row 0461: 三山國王廟, 高雄市橋頭區三德里三仙路23號, 三德里, 全里, 三德里